

檔號：STA0599
保存年限：3年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江琦珮
電話：04-22289111#58328
傳真：04-25251621
電子信箱：papa0412@taichung.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觀行字第1020015559號
速別：普通件

第二層決行
擬公告周知,文存
約用陳芄詔
助理員 102.11.14

學務處秘書侯東成

組長劉洪甫

教授兼學生事務長吳明烈

代為決行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102.11.15

附件：「2014中臺灣元宵燈會」創意花燈比賽辦法及報名表一份、比賽海報另寄
(0015559A00_ATTCH1.doc,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2014中臺灣元宵燈會」創意花燈比賽辦法及報名表、比賽海報各一份，惠請 貴校鼓勵師生發揮創意，踴躍參加自由創作組，請 查照。

說明：

- 一、「2014中臺灣元宵燈會」將於103年2月9日至2月23日假本市文心森林公園舉辦，請鼓勵 貴校學生共襄盛舉，以生肖「馬」或其他衍生內涵為創作主題，發揮創意挑戰自由創作組，爭取佳績。
- 二、檢附「2014中臺灣元宵燈會」創意花燈比賽辦法及報名表、比賽海報各一份。
- 三、活動海報惠請 貴校協助張貼宣傳。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東海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逢甲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靜宜大學、亞洲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葉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副本：本局旅遊行銷科

102/11/13
15:02:32

102年11月13日暨收文總字第(0200)3659號



裝訂線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margin,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Red rectangular stamp with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a date or location stamp.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possibly a personal or official seal.

Red rectangular stamp with Chinese characters, located below the first stamp.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margin,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Red rectangular stamp with Chinese characters, located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2014 中臺灣元宵燈會」創意花燈比賽辦法

一、目的：

本府為推動傳統藝術教育與花燈創作的概念，延續傳統民俗工藝技術之傳承，透過本活動邀請中臺灣縣市（含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苗栗縣、雲林縣）之師生集結創意思考，培養合作的精神，並開放一般民眾及機關團體參與，為燈會加入更多的創意，藉由花燈設計表現，實際參與這場大臺中年度盛會。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三、承辦單位：呈藝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五、報名方式：

(一) 報名日期：

簡易花燈類組：即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20 日止(限量 500 份，額滿為止)

自由創作類組：即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報名手續：

1. 以傳真或郵寄報名為主，參賽者填妥報名表後，郵寄至 (406)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一段 594 巷 18 號 1 樓或傳真 (04)2238-0311，以郵戳或傳真時間為憑。請務必正確填寫聯絡電話，以利連繫作業。若有疑問可電洽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04)2515-2585 或承辦單位(04)2236-8622。

2. 學校以團體報名方式參加，統一收件、送件，承辦單位將於收到報名表後，給予編號，做為現場布置區域之規劃依據。

3. 報名表可至臺中觀光旅遊網 (<http://travel.taichung.gov.tw/>) 下載查詢。

六、比賽類別：分成簡易花燈類組、自由創作類組

(一) 簡易花燈類組：

1. 由主辦單位準備花燈基本模型簡易材料，提供給中臺灣縣市各國中小學，收到報名表後分批寄送，限量 500 份（每間學校至多報名 10 件，超出件數者由主辦單位以報名先後順序，安排候補順位，領完為止）。

2. 參賽同學以此標準花燈模型，創意彩繪或進一步延伸創意設計亦可。

3. 請報名同學務必繳件

(二) 自由創作類組：

由參賽者自行創作花燈，需符合比賽規格即可。

七、主題：以生肖「馬」造型發想，結合本屆燈會或本市意向、觀光、文化概念為基礎做延伸，自由發揮。

八、材質規格：

(一) 簡易花燈類組參賽作品必須以「懸掛方式」製作；自由創作類組可以「懸掛或基座方式」製作。

(二) 花燈製作時需以完整的個體設計，材質採牢固、環保、防水、不易破損為原則。

(三) 作品均需由內部發光，每件作品總耗電量以「100 瓦」為限、電壓以「110V」為主（採用乾電池或蠟燭者，一律不予收件）。

(四) 每件作品必須設置發光源及至少保留 150 公分以上之延伸性插頭，以便連接電源。

九、比賽類別分組及製作規格：

(一) 簡易花燈類組：

(1) 國中組：小型花燈（寬 30 至 60 公分、高 60 至 90 公分、長 90 公分以內）

(2) 國小組：小型花燈（寬 30 至 60 公分、高 60 至 90 公分、長 90 公分以內）

(二) 自由創作類組：

(1) 社會組（含大專院校）：中、大型花燈（尺寸不限）

(2) 高中職組：中型花燈（寬 60 公分、高 90 至 120 公分、長 150 公分以內）

(3) 國中組：小型花燈（寬 30 至 60 公分、高 60 至 90 公分、長 90 公分以內）

(4) 國小組：小型花燈（寬 30 至 60 公分、高 60 至 90 公分、長 90 公分以內）

十、獎勵辦法：每類組錄取前三名及佳作 10 名，獎金金額如下

(一) 簡易花燈類組：

(1) 國中組：第一名 1 名 7,000 元、第二名 2 名 5,000 元、第三名 3 名 3,000 元、佳作 10 名 1,500 元

(2) 國小組：第一名 1 名 7,000 元、第二名 2 名 5,000 元、第三名 3 名 3,000 元、佳作 10 名 1,500 元

(二) 自由創作類組：

(1) 社會組（含大專院校）：第一名 1 名 19,000 元、第二名 1 名 16,000 元、第三名 1 名 13,000 元、佳作 10 名 3,500 元

(2) 高中職組：第一名 1 名 12,000 元、第二名 2 名 10,000 元、第三名 3 名 8,000 元、佳作 10 名 3,000 元

(3) 國中組：第一名 1 名 10,000 元、第二名 2 名 8,000 元、第三名 3 名 6,000 元、佳作 10 名 2,500 元

(4) 國小組：第一名 1 名 10,000 元、第二名 2 名 8,000 元、第三名 3 名 6,000 元、佳作 10 名 2,500 元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 每件作品可報名作者至多 2 人，得獎作品由市府發給獎金及獎狀。

(二) 獲各類組前三名者，訂於 103 年 2 月 14 日於元宵晚會頒發獎金與獎狀。

(三) 本市國中、國小建議至少領取 1 件花燈作品參賽，國中班級數 40 班以上及國小班級數 50 班以上者，則至少提供 3 件花燈作品參賽（學校老師可參加社會組參賽）。

(四) 未事先報名之作品或未按規定時間繳件者只得參展，恕不列入評分。

(五) 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十二、收件、佈置及展示：

(一) 收件時間、地點：

1. 收件時間：

- (1) 簡易花燈類組：103年1月17日、18日。若不及於前述期間繳件，可於103年2月6日、7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前繳交。
- (2) 自由創作類組：103年1月17日、18日，若不及於前述期間繳件，可於103年2月6日、7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前繳交。

2. 收件地點：臺中市南屯區文心森林公園(文心路與向上南路口-保全室)

- (二) 展示期間、地點：103年2月9日至2月23日於臺中市南屯區文心森林公園或其他指定地點
- (三) 凡參賽之創意花燈，不論有無入選名次，需配合燈會期間公開展示。活動結束後，欲領回者，請各參賽者至展示地點自行領回。逾期未領回者，由承辦單位逕行銷毀。
- (四) 作品展示區域由大會依競賽組別及報名編號規劃排列懸掛，參賽者自行佈置懸掛。

十三、作品領回：

- (一) 請各校派員或作者親自至展覽地點拆除領回。
- (二) 領回日期：103年2月24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逾時不領回者，由承辦單位全權處理，不得異議。

十四、評審方式：

- (一) 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擔任，標準為主題35%、技巧25%、燈光20%、創意20%。
- (二) 評審日期：103年2月8日
- (三) 公佈日期：103年2月9日
- (四) 公佈方式：除於展示現場公布外，並於臺中觀光旅遊網 (<http://travel.taichung.gov.tw/>) 公布。

十五、注意事項：

- (一) 每件作品必須親自製作，不得委託設計製作或為他人代工，違者取消參賽資格(不予評分)。
- (二) 每件作品不得超過規定規格，否則評審得酌予扣分。
- (三) 本活動得獎名額將依評審委員決議後訂之，必要時各獎項得予從缺。
- (四) 作品於收件至領回期間，因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損壞者，主辦及承辦單位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五) 每件參賽作品均由主辦單位掛上標籤統一標示。
- (六) 請慎選通電材料，以防意外事故發生。
- (七) 各組獲獎之獎金，依規定扣繳所得稅(超過19,999元者)，並由主辦單位依規定代扣繳。
- (八) 所有參賽作品，主辦單位擁有攝影、發行專輯及光碟等權利。
- (九) 相關資訊可至臺中觀光旅遊網 (<http://travel.taichung.gov.tw/>) 查詢。
- (十) 本市得獎作品之指導教師獎勵標準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辦理，倘重複者擇優敘獎；中臺灣各縣市教育人員敘獎方式，依所屬地方政府相關教育人員獎勵規定辦理。



「2014 中臺灣元宵燈會」創意花燈比賽報名表

編號	<small>(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small>	學校/單位名稱	(共__件, 第__件)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花燈設計類組-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花燈設計類組-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創作類組-社會組 (含大專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創作類組-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懸掛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創作類組-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創作類組-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基座方式
作品主題					
指導老師姓名		<small>(社會組免填)</small>	作者姓名	第 1 位	第 2 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是否領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領回回條					
編號： 姓名： 備註：領回日期 103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於本市文心森林公園，逾時不領回者，由承辦單位全權處理，不得異議。					

「2014 中臺灣元宵燈會」創意花燈比賽報名表

編號	<small>(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small>	學校/單位名稱	(共__件, 第__件)		
類別 <small>(請勾選參加類組，再勾選級別)</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花燈設計類組-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花燈設計類組-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創作類組-社會組 (含大專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創作類組-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懸掛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創作類組-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創作類組-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基座方式
作品主題					
指導老師姓名		<small>(社會組免填)</small>	作者姓名	第 1 位	第 2 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是否領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領回回條					
編號： 姓名： 備註：領回日期 103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於本市文心森林公園，逾時不領回者，由承辦單位全權處理，不得異議。					

